

证券代码：600600

证券简称：青岛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有价证券专项投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拟开展有价证券专项投资业务，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。
- 投资金额：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 70%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投资品种：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AAA 级企业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。
- 投资期限：有价证券专项投资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务公司 2025 年度有价证券投资专项业务规划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有价证券年度投资计划概述

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的子公司财务公司，拟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委托方：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2. 投资金额：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 70%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. 投资期限：有价证券专项投资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4. 投资品种：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AAA 级企业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。
5. 资金来源：财务公司自有资金。
6. 受托单位：财务公司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务公司 2025 年度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专项规划的议案》，同意财务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，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 70%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证券投资实施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证券投资实施方式

在投资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投资金额、期限、选择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1. 财务公司已制定《债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公募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规范，在证券投资产品的选择范围、职责与权限、基本原则、审批流程、业务台账的建立和管理、前中后台的风险防范与报告、预警及止损、信息系统及披露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2. 财务公司均已建立台账，对证券投资产品进行日常管理，并定期向财务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3.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是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，有助于提高其在资本市场的参与度，提高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综合发展，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、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、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，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